

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



关于举办第36届辽宁省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市科协、教育局及相关单位：

由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共同主办的第36届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拟定于2021年4月举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宗旨、主题与内容

1. 宗旨：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实施《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有效开展，鼓励青少年勤于思考、勇于实践，提升科技辅导员科学素质和技能，推进科技教育事业的普及与发展。

2. 主题：创新·体验·成长。

3. 内容：大赛分为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内容，竞赛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、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

果竞赛，展示活动包括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、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。具体内容详见大赛规则。

4. 省级竞赛按照通知安排进行，全国竞赛将以全国大赛具体要求为准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大赛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选拔的方法，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第一阶段：市赛组织阶段。2021年3月20日前，市级组织机构开展市级竞赛，并严格按分配名额和规定时间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竞赛。

第二阶段：省赛组织阶段。2021年3月20日至4月中旬，省级大赛组织机构开展项目申报、资格审查，项目初评和终评活动。

第三阶段：省赛总结阶段。2021年4月底至5月上旬，公示竞赛成绩、发放获奖证书和奖牌、进行大赛工作总结、资料整理归档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各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应按照省级大赛规定名额和要求，向省竞赛组委会推荐优秀项目（名额分配详见附件）；按照要求分类填报申报清单，清单中务必注明项目学科类别、选手年级、性别、学校全称等基本信息，要求与选手网上申报信息内容保持一致。

2. 各市需报送参加省赛项目纸质材料，包括：申报表、附

件材料（查新报告、研究报告、项目研究原始资料、研究活动日志和照片等）各一份，具体要求见《大赛规则》；电子版材料包括：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、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、科技实践活动、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电子版。

3. 省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市级竞赛组织机构提交的自评报告、作品网上和纸质材料申报情况、代表队参赛情况、竞赛总结和活动开展情况等评选市级优秀组织单位。

4. 各市务必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省赛初评网上申报工作，并将参加大赛全部纸质申报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省科技馆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（刻录成光碟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

5. 竞赛规则、申报表格、申报清单和大赛相关材料，请登录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（<http://liaoning.xiaoxiaotong.org>）查阅下载。

联系人 张娟瑾 林蔚

电 话：024-23785471 024-23785515

地 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 311 室

邮 编：110167

电子信箱：lnsqsn@126.com

附件：第36届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

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

2020年2月8日



附件

第36届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分配表

单位	项目申报名额						科幻画	科技实践活动	辅导员创新项目
	总数	高中	初中	小学	高中集体项目上限	初中与小学集体项目上限			
沈阳	55	28	13	14	6	5	75	25	25
大连	50	25	12	13	5	5	75	20	25
鞍山	30	15	7	8	3	3	40	10	15
抚顺	25	13	6	6	3	2	20	8	15
本溪	20	10	5	5	2	2	15	5	10
丹东	25	13	6	6	3	2	25	8	15
锦州	30	15	7	8	3	3	30	10	15
营口	20	10	5	5	2	2	30	5	10
阜新	20	10	5	5	2	2	20	5	10
辽阳	20	10	5	5	2	2	20	5	10
铁岭	25	13	6	6	3	2	20	8	15
朝阳	20	10	5	5	2	2	30	5	10
盘锦	20	10	5	5	2	2	45	5	10
葫芦岛	25	13	6	6	3	2	40	8	15
省直	30	15	7	8	3	3	15	2	5
合计	415	210	100	105	44	39	500	129	205
备注	1. 各市高中集体项目不超过其高中项目总额的20%、初中与小学项目中的集体项目不超过其初中与小学项目总额的20%。2. 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名额为“科教制作”、“科教方案”项目总数，两类项目比例建议各为50% 3. 各市申报项目（学生创新项目、辅导员创新项目、科技实践活动、科幻画）不超过各项规定的上限数量。								

